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4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局-「iBike 倍增計畫」專案報告：(略)

一、林委員良泰：建議交通局可和都發局建立溝通管道，導入外部資源，於新建案周邊研議增設 iBike 點位。

二、林委員志盈：建議交通局可分析各站點使用比率，並研議增減車輛數量，解決無車無位問題；同時掌握自行車騎乘比率較高範圍，優化周邊騎乘環境。

三、鍾委員慧諭：建議先掌握本市自行車道路網架構，進而研議如何增設租借站點和改善騎乘環境。

四、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一) 近兩年本市 iBike 服務滿意度進步係因本市大量佈建站點及升級系統，方便民眾租借，且整體自行車環境良好，騎乘體驗也同步提升。

(二) 原規劃建置站點計畫多已完成，本局持續與微笑單車研商未來可增設站點和車輛數；另電輔車分配事宜，本局會再考量道路坡度和民眾騎乘習慣，盤點預算需求，積極爭取擴增。

(三) 本局已請微笑單車加強巡視車籃內垃圾清潔問題。

(四) 未來本局會再研議結合各類政策推動或檢討票證機制，增加民眾使用 iBike 等大眾運輸意願，進而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及道安問題。

(五) 目前對於建商所認養站點，基本設置 12 台車輛，本局會一併檢視周邊鄰近街廓需求及建商認養意願，進而分配車輛。

(六) 本局持續掌握各 iBike 站點使用率，以調整車輛分配；另會再行邀集各自行車道管理單位進行討論，共同改善騎乘環境。

五、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

- (一) 請廠商加強巡邏清潔車籃前方垃圾。
- (二) 請交通局除持續增設場站外，亦應研討目前收費模式對於本市財政負擔程度。

主席裁示：

- (一) 請交通局持續辦理「iBike 倍增計畫」，研議擴增站點及車輛，並請盤點所需預算且積極爭取，以滿足市民使用需求，完善本市轉乘環境。
- (二) 請交通局督促廠商加強巡邏清潔車籃前方垃圾。
- (三) 請各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各項改善作為。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 6 月份，列管件數計 10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12-05-14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12-04-10、112-04-13、112-05-04 112-06-01、112-06-02、112-06-03 112-06-04、112-06-05、112-06-06

主席裁示：有關案號 112-05-14，請秘書單位檢視倘已完成應辦事項機關，可解除列管。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 年 6 月份，列管件數計 3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5 件： 列管案號：111-11-13、112-01-13、112-02-11 112-04-01、112-05-04、112-05-12 112-05-13、112-05-14、112-06-02 112-06-03、112-06-05、112-06-12 112-06-13、112-06-14、112-06-16 112-06-18、112-06-20、112-07-01 112-07-04、112-07-05、112-07-06 112-07-07、112-07-08、112-07-09

	112-07-11
二	<p>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3 件：</p> <p>列管案號：112-03-11、112-04-09、112-05-02 112-05-05、112-05-08、112-05-09 112-06-07、112-06-11、112-06-15 112-06-19、112-07-02、112-07-03 112-07-10</p>

案號 112-05-12、112-05-14、112-06-02、112-06-03、112-07-01：秘書單位報告(略)

主席裁示：案號 112-05-12、112-05-14、112-06-02、112-06-03、112-07-01，同意調整解除列管日期；其餘案號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大甲分局：(略)

主席裁示：

1. 請持續積極檢視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並請工程單位配合進行改善。
2. 同時請各相關單位積極爭取預算，精進各類交通安全改善作為。

二、太平分局：(略)

(一)林委員志盈：長龍路 A1 事故發生頻率高，且今年 2 件 A1 皆為於彎道自摔，請教分局該路段取締超速作為。

(二)林委員良泰：建議交通局可考量拉長楔型減速標線，並持續觀察成效。

(三)陳委員子敬：建議各分局未來可列表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辦理進度，掌握已完成、改善中或待改善項目。

(四)太平分局廖分局長誌銘：本分局假日期間已於長龍路段規劃測照勤務，並偕同環保局及監理站辦理聯合稽查，以防治事故發生和減少改裝車噪音汙染。

主席裁示：

1. 倘有需跨單位協助事項，各分局可妥善運用本會報會議平台，積極提出協調。
2. 請各分局未來可列表呈現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辦理進度，以利工程及

執法單位掌握已完成、改善中或待改善項目。

3. 警察局及各分局於大數據分析本市交通事故過程中，可結合數位治理局資源，優化調整勤務，提升執法效能及見警率，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三、大里區公所：(略)

大里區公所張主任秘書慶庸：倘有接獲民眾反映反射鏡歪斜問題，本公所會盡速派員調整修繕。

主席裁示：請大里區公所協助交通局掌握轄區內停車秩序管理；同時請積極檢視不合理標誌標線設施，並向交通局反映改善。

四、大甲區公所：(略)

(一)鍾委員慧諭：

1. 建議公所積極改善大甲鎮瀾宮周邊人行環境，包含人行道改善及路邊車輛管理。
2. 明年度逢甲大學中區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有行人環境改善試辦計畫，邀請大甲區公所共同合作、改善大甲車站至大甲鎮瀾宮周邊環境。

(二)陳委員子敬：建議公所積極爭取預算補助，增設路外立體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三)大甲區公所江主任秘書銀山：本公所持續配合各單位改善人行環境。

主席裁示：請大甲區公所積極辦理交通環境改善，善用當地資源爭取預算補助。

五、警察局：(略)

(一)林委員良泰：30日內死亡事故增加，且機車比例高，建議掌握機車A1事件肇時分布，並分析自撞案件細節，研析對應改善策略。

(二)鍾委員慧諭：為達到今年事故防制目標，建議思考可透過何種手段減少事故發生；同時建議持續向中央反映改善考照及違規記點制度，強化用路人駕駛行為管理。

(三)交通警察大隊鍾大隊長承志：本局後續依委員建議分析機車事故細節，另本市今年6月份A1發生17件、死亡17人；7月份截至28日A1發生10件、死亡10人，可見A1事故改善作為略有成效。

主席裁示：

1. 請台中區監理所及本府涉及考照及違規記點制度業務相關單位，積極向中央反映改善。
2. 請交通局及警察局積極爭取明年度預算補助，改善行人用路環境及各項交通工程設施及執法設備。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2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